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3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晏翎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原告已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9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